

快哉亭地下停车场上部广场绿化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220002001

招 标 人：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2
第六章 图 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快哉亭地下停车场上部广场绿化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快哉亭地下停车场上部广场绿化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徐政服复〔2025〕1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快哉亭地下停车场上部广场绿化建设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东侧，建国东路北侧。

2.1.2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快哉亭地下停车场上部广场进行绿化建设，用地总面积12796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家具等附属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约437.91万元。

2.1.4 工期要求：200日历天。

2.1.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对快哉亭地下停车场上部广场进行绿化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

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河道、道路、荒山造林、山体整修、山体治理、行道树栽植工程除外），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必须同时具备；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95%</u> ；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0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 开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镜泊西路 6 号

联系人：张瑜

电话：0516-6699813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 A2 楼南四楼

联系人：刘朋

电话：0516-83990657

11. 监督部门：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电话：0516-66998691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镜泊西路6号 联系人：张瑜 电话：0516-669981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A2楼南四楼 联系人：刘朋 电话：0516-8399065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 <u>快哉亭地下停车场上部广场绿化建设工程项目</u> 标段名称：快哉亭地下停车场上部广场绿化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东侧，建国东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对快哉亭地下停车场上部广场进行绿化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u>20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2家。 2、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3、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准。 4、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5、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05</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07</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4379075.47 元； 其中：暂列金额（不含税金）：0 元； 材料暂估价（不含税金）：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投标文件其他附件（资格审查资料等）；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联合体成员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截图后在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模块内上传）： （1）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证明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3）投标承诺书； （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5）投标诚信承诺书；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8）联合体（非牵头方）（如有）营业执照副本。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70050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应由牵头方缴纳。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需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从系统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联系方式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电话：0516-66998691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1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0.2.2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10.4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0.5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6 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现场提供备份文件，后期根据招标人要求再提供。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

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

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

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 20 家时全部入围；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用方法三（均值入围法）作为本工程的评标入围方法；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u>15</u>，平均值以上 <u>7</u> 家、平均值以下 <u>8</u>（含）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G1 值取值范围：<u>10%、15%、20%</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取值范围：<u>10%、15%、20%、25%、30%</u>，开标时随机抽取

		确定；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错误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惩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95%</u>；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0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如需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应依法组建评标准备工作组，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组织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一致的；
- (13) 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1.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合同编号: SG2025_000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发 包 人: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 _____ 元)

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工程具体情况, 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 未备注编制年号的, 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十、承诺.....	
十一、词语含义.....	
十二、签订时间.....	
十三、签订地点.....	
十四、补充协议.....	
十五、合同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绿色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快哉亭地下停车场上部广场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快哉亭地下停车场上部广场绿化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解放路东侧，建国东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政服复〔2025〕107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5. 工程规模：对快哉亭地下停车场上部广场进行绿化建设，用地总面积12796 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家具等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范围：对快哉亭地下停车场上部广场进行绿化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 三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2）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 %作为工程预付款（按照徐州市重点工程付款程序）。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见补充条款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见补充条款_____。

八、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

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徐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320300MB1510336E

地 址：徐州新城区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2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6-6699805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账 号：46635912299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1.1.2.3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4 园林绿化工程: 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 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 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5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6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___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图集。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当图纸设计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或发现其他问题，投标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因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项目负责人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⑪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文件，视为违约并按伍佰元/次扣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字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伍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本工程招标文件。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批准延长工期；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批准工程索赔；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如有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3.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
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

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3.1.4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3.1.5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因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及时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3.1.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三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制质及电子稿_____。

3.1.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承担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及时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各自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3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3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班组织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7.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8.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3.2.2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0%,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中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5%/人/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新人选的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且能够胜任本工程的要求,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2%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3.3.6。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投标文件注明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及其他资格证明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合计缺席超过3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5天（40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因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4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4.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4.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4.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5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转包。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6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5.2。

3.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范围内保留的现状景观。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5.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

3.5.3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进场至工程移交。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④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垃圾、杂物、临时道路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⑤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 元 / 人. 次的违约金。⑥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严格落实《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范（试行）》、《徐州市区园林工地扬尘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徐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之要求组织施工，施工前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严格按审批后的专项方案组织实施。施工中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等工作的检查，并接受违规处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6.2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6.2.1 农药进出仓库应建立登记手续，不准随意存取。农药的领取、发放、使用、回收要由专人负责，并建立农药使用管理台账。

6.2.2 农药使用时按照《徐州市绿化养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进行。

6.2.3 工程施工中使用肥料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严禁使用气味较大的肥料。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

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在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4.2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及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壹万元计取违约金，累计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延误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

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_____；
- (3) 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奖励____/____元。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如存在甲供材、甲方供应材料、暂定价见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表；乙方所领甲供材料数量与结算审计确定的量误差超过 1%时，按甲方实际采购最高价加 20%采保费用及资金占用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计划用量内的按招标人提供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暂定价格”减 1%保管费后乘以计划用量扣款。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采购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2、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3、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4、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5、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6、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

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7、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4.2 样品的保管：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另外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免费提供。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设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试验并承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等，标注要清晰。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①因设计变更、清单错误、现场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预算价计价编制办法计算，再乘以投标报价浮动比率结算。②因设计变更、清单错误、现场签证引起的已有清单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工程价款予以调整。调减原则是：（1）若原综合单价小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1-15%）；（2）若原投标综合单价大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该综合单价按照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5%）调整相应项目综合单价；（3）若原综合单价大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1-15%）或者小于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5%）时，则该综合单价不调整；③投标报价浮动比率=（1-中标价/招标预算价） $\times$ 100%。以上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必须由发、承包双方、现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④执行本招标文件。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

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由发承包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价格后，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3种方式确定。（无第一、第二种方式）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是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超过10%），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经上级有权部门审批同意后予以调整。其余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

内工程量清单中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 招标期为 2025 年 10 月，招标人在适宜的时间下发开工令，投标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未按节点支付工程款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7)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就此项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8) 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保护项目周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等，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中标人保障不利对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控制价不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10) 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

11) 所有材料(对影响景观效果的材料)进场前需向甲方报送样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同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订购合同备案。若乙方提供材料样品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指定品牌、规格,甲方承诺所选材料价格不高于双方确认的合同组价书的材料价格的 9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 不高于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开工且多渠道筹措到位后十五日内(按徐州市重点工程付款程序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转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2016】154 号文件关于营改增的规定、执行苏建函价(2018)298 号文件关于税金的相关规定、《关于增列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费的通知》（徐建价[2018]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3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计量原则按专用条 12.3.1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

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申请周期按照徐州市重点工程规定执行。

1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开工且多渠道筹措到位后（下同）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不含预留金）30%，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 50%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不含预留金）50%；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不含预留金）60%；养护期满并完成移交至合同价款（不含预留金）的 80%；结算价款确认后并移交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 15 日内，付清尾款。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具体付款周期按照徐州市重点工程付款程序。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发票。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按照 徐州市重点工程拨付进度内 完成支付。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4）根据徐人社发[2022]18 号文要求，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进度节点每次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承包人按照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12.4.6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一般应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具体工程款支付时间、金额等应按徐州市重点工程付款程序执行，中标人不得以付款为由，影响工期进度。

12.4.7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7.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_____ / _____。

12.4.7.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

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正当理由不接收⼯程的，发⼈⾃应当接收⼯程之日起，承担⼯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程有关的各项费⽤，合同当事⼈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约定发⼈逾期接收⼯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发包人收到《工作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4.2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5 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60%；结算完成后_____

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_____

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具体按照园林重点工程付款程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 。

14.4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30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资料和电子档。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其他附属设施按国家规定年限确定。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江苏省等相关标准。其中绿化养护期为个月。

15.3.2 修复时间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电话或书面通知）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发包人单位报到，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与现场查看，并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的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必经过承包人认可，在质保金内扣除，发包人留下所有记录，供备查。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依法继续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15.4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见补充条款。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发包人拒绝签收往来文件的视为对文件内容的认可。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的；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分包、转包工程；

(5) 投标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外，发包人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6)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

(9) 承包人本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 5%/人/次的违约金；

(10) 在工程进展过程中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检查验收，项目负责人必须参

加。否则，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将扣承包人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要承担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处罚；

(11)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有关工地会议。否则，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发包人将扣承包人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金；

(1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五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否则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16.2.2 违约索赔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4)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一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承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进度且该工程总进度是不可逆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且该索赔额由指定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尽到配合服务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部分。

(2) 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指定分包人负全责。且由指定分包人原因引发的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人的索赔由分包人赔付。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部分。

(3) 因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加的工程变更内容足以影响使工程在正常施工作业条件下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第36条中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投标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2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徐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0.3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

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1__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一、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并按照徐州市园林局2009年发布的《徐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植物栽植技术规程》组织栽植施工。

- 1、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2、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绿化工程的规范、标准；
- 3、符合设计图纸的规定、要求；
- 4、缺陷责任期严格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徐园[2015]75号《园林绿化养护期考核办法》进行养护管理。在养护期内一直保持良好的绿化效果，符合直至交接；
- 5、严格工程质量标准；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除全部返工外，同比例扣罚工程款；
- 6、绿化成活率：乔木95%以上，其余苗木90%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罚工程款的 5% ；
- 7、施工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土壤改良、施肥等，种植土应不低于工程量清单内的配比质量；
- 8、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服从徐州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求和管理。

种植土要求：

1. 配比：优质园土、粗粒河沙、营养介质，按照7:1:2进行配比。
2. 营养介质：
 - 2.1 增施化学酸性废料过磷酸钙，降低pH值，并提高树木的抗性。施入适当的矿物性化肥，补充土壤中氮、磷、钾、铁等元素的含量。
 - 2.2 施用有机质腐叶土、松针、木屑、树皮、泥炭等，增加土壤有机物质，达到土壤改良的目的。

绿地种植土质要求：

适宜植物生长的最佳土壤（体积比）为：矿物质45%、有机质5%、空气20%、水30%。土壤团粒最佳为1~5mm。要求土壤酸碱适中，排水良好，疏松肥沃，不含建筑和生活垃圾，且无毒害物质。土壤改良需因地制宜，现简要罗列下述土壤改良范例，仅供施工单位参考（若与当地相关规范、标准存在差异须以当地规范为准作为施工依据）：

- 1、如果现场土壤粘性过高，建议加20%（或依实际定量）细河沙及泥碳土改造，混合均匀，以利排水透气。
- 2、对保湿性差、养分少的土壤，建议可在40cm厚客土中加入珍珠岩粉等40L/平方米，固体复合肥料0.25kg/平方米。
- 3、排水较差的地方，建议可在底层铺约20cm厚的珍珠岩，再打入3-4根珍珠岩填充的通风管。
- 4、所植苗木均带冠，根系完整、树杆通直；树形均匀、美观、丰满、无病虫害和缺损，球类植物均是精球（成品球），不脱脚；

二、对工程管理的特殊要求条款

- 1、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因拖欠工资上访、闹事等情况，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2、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决算。
- 3、农忙期间不得停工。

三、廉洁管理条例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除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是无时限的。

- 1、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 / 次。
- 2、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 / 次。
- 3、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合同价的 10% / 次。

四、对工程养护管理的要求条款：

- 1、负责工程范围内所有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一日二巡，加强保安、保洁工作，尤其是节假日保安、保洁工作。
- 2、保护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遇突发情况要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 3、如乙方不能按市有关绿地养护标准进行绿地管理，甲方有权委托专业养护队伍进场管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承担。

五、其他：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养护期（土建质保期二年，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半），包括土建及设施维修、苗木养护、施工范围内的保安、保洁等，期满后移交。移交验收时已死亡的苗木，直接扣除相应工程款，由招标单位视情况另行安排补植工作。
- 2、最终工程建设费用的确认：以双方认可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 3、工程定额执行徐州市、江苏省和国家有关定额和取费标准的现行规定。
- 4、本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 5、《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定额》（2007版）；材料价格执行《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 6、养护费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7、土方工程（含清杂、回填）执行徐州市市政定额。
- 8、绿化部分：绿化苗木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树穴开挖、苗木种植、苗木购置、运输、装卸、施肥、浇水、树木支撑、缠草绳、病虫害防治、一年半三级养护费（包括保洁、除草、浇水、施肥、草坪树木修剪造型、秩序管理等养护管理全部内容）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
- 9、辅助工程部分：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含相应的平整场地、地基处理、原有绿地树木配

置调整等图纸及建设方要求的工程施工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10、承包人养护期内执行徐州市地方标准DB 3203/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进行养护管理，接受发包方考核。如达不到养护要求，发包方有权收回承包方养护权，并按工程造价总额的 20%扣除承包方工程款用于绿化养护。

11、随时更换死亡树木及植被，如更换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组织更换，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死亡苗木补植后养护期顺延一年。

12、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按照《徐州市主城区城建重点工程苗木移植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将有部分其它市城建重点工程移植苗木用于本工程替换清单内苗木。此部分费用计移植、运输、栽植、养护管理费用，不计主材费用，并扣减相应清单工程量。

14、给排水、照明等非绿化的专业工程，须由有相应资质专业队伍组织实施。

16、根据徐建重办[2015]20 号文件要求，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工程审减额若超过送审额的7%以上（不含7%），超出部分按审减额5%给予处罚。

17、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核对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如发现疑问或不一致，应规定的异议提出之日前提出答疑。如未提出，中标后须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并不得增加中标费用。

18、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天（日历天）内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中标价5%的违约金。

附件 1：无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无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无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5：无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徐州市标准（地方标准）中 Ⅱ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徐州市标准（☐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中 Ⅱ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徐州新城区建设大厦

地 址：_____

电 话：0516-66998052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24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24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证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320300MB1510336E

地 址：徐州新城区建设大厦

地 址：_____

电 话：0516-66998052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电子信箱：_____

账 号：466359122991

开户银行：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__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 徐州新城区建设大厦

地 址： _____

电 话： 0516-66998052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

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投标报价内容

2.14.1.1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2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

2.14.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 19 号文、徐住建发（2023）6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14.2.1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工程按质论价、智慧工地费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及税金。

2.14.2.2 最高投标限价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第 9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14.2.3 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件。

2.14.2.4 甲控材料:甲控材料由中标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监理人和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甲控材料品牌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4.2.5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2.14.2.5.1 分部分项工程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14.2.5.2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工程按质论价、智慧工地费用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方工程、安装工程 1.5%,绿化工程 1%)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不计,结算时不再调整

(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方工程 0.42%,安装工程、绿化工程 0.21%)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4) 夜间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5) 非夜间施工照明:最高投标限价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6) 二次搬运: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7) 冬雨季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0) 临时设施: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方工程 1.1%,安装工程 0.6%,绿化工程 0.3%)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赶工措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工程按质计价:不计,结算时不再调整。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方工程 0.02%,安装工程 0.03%,绿化工程 0.04%)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4)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5)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16) 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17) 智慧工地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方工程、绿化工程 0.02%，安装工程 0.04%）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2.5.3 其他项目费

- (1)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4)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取。

2.14.2.5.4 规费

(1) 社会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方工程 1.3%，安装工程 2.4%，绿化工程 3.3%）计取。

(2) 住房公积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方工程 0.24%，安装工程 0.42%，绿化工程 0.55%）计取。

(3) 环境保护税：不计。

2.14.2.5.5 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材设备费）/1.01】×9%计取。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

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相关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_____:

(一) 根据已获取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 并在日历天内竣工。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标段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 (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
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投标保证金	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联合惩戒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7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5	联合体（如有）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拟派项目负责 人类似工程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3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7	其他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4 参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6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